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 11 楼

联系人：潘奇芝

电话：0512-65268073

乙方：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采兴路81号

联系人：杭长林

联系方式：15365335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城水巷游一期游线河道整治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城水巷游一期游线河道整治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采购编号：JSZC-320508-SZSC-C2026-0009）、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承诺函中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具体由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叁分(¥3882259.53 元)；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包含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价中的单价下浮之后执行。【成交下浮率=（预算价-成交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税率）-专业工程暂估价×（1+税率）-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1+税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3. 工程价款支付办法及时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集建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含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且完工资料交付集建单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及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二审指财政审核或政府审计监督等，若无二审以一审为依据结算。如项目根据要求需要进行二次审计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提交相关审计资料进行二次审计，最终审定金额以二次审计金额为准，工程款多退少补。

4. 付款方式：数字货币支付。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名称：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钱包开户银行：建行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字钱包 ID）：0052282649585537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杭长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分包、转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此情况作违约处理，违约金为转包或分包项目的造价金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所有
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姑苏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备案部门与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经办人 徐峰 潘建 李峰

承包人（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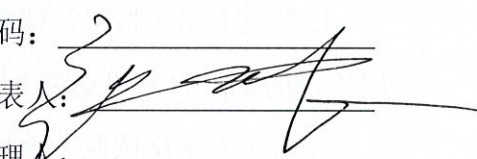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预算价、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具有相应权限的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66051920；

电子信箱：391255947@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重楼路9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工程（城市防洪、河道整治）
乙级设计资质；

联系电话：0512-97871522；

电子信箱：353974122@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虎丘区恒轩街1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如有）；（7）磋商文件（8）磋商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各类资料，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等各类资料及相关附件为合同签订二日内；工程月报及下月计划每月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3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施工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等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最终价格以最终审计为准，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邢磊；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书面正式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以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未履行设置以上照明、围栏等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⑤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杭长林；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1120613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1）1004400；

联系电话：1536533528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采兴路 8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组织施工管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带班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工地例会必须参加，施工期间安全员必须在现场履职）。如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缺勤，每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扣减工程款。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安全员一个月以上考核达不到要求的，除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外，同时甲方将上报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期限内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罚款，

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隐蔽工程指根据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必须验收但在施工结束后被覆盖的部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全面安全生产工作及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管理责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区内所有人安全及来往车辆的安全。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如有任一不正当行为(包括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或民工工资等债务纠纷，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在现场闹事或产生上访或围堵公害或与周围邻方产生纠葛或矛盾等等任一情况)，或者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负面信息、或影响工程形象的，如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将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2~4 万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若两次出现上述任一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撤场且要求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的，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三/天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与工程相关的现场及材料试验检测、工艺试验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到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试验室进行，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变更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政府采购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项目发生变更签证时，应遵循先报批再实施的原则，按照工程管理规定进行办理。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工程除特别注明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和中期进度款支付依据，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并获得发包人认可。

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14 费用定额）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正式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竣工资料。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承包人应按向总监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送审资料。
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对其工程结算进行送审、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的，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三/天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3%的工程款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3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48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③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④逾期竣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的，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三/天的形式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补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过错，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

响或者导致发包人被相关部门、领导问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代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补充条款：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城发[2023]79号），工程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5天内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承包人须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市、区）环境卫生部门备案。未完成备案之前，不得开展该工作。

在项目现场中产生或发现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须按规范弃置。项目实施中包括但不限于弃置土方、运距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城镇垃圾处置费等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规费等，具体要求按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规定要求执行）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承 包 人：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古城水巷游一期游线河道整治提升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姑苏区古城水巷游一期游线河道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保修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有明确的答复，需要派人到现场解决的，48 小时内到达并完成修缮工作。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此产生的新的工程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3日

日期：2016年7月13日

经办：徐军 潘奇 李可兴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古城水巷游一期游线河道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补充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庆典、验收等形式发放纪念品或大肆宴请；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乙方组织、承担费用的外出会议、考察等旅游性质的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工地长期搭伙、住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违约、罚款等名目要求乙方向自己或指定的他人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确属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财务部门的专用账户转账支付，或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五) 甲方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 乙方应向甲方领导直接举报。

第六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备案部门与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年7月13日

经办人: 徐洋 潘飞 李斌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年7月13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

二、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三、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交给甲方备查。
- 8、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
-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11、按部颁 J G J 5 9 — 9 9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 G J 5 9 — 9 9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14、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分包商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六、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 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七、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养护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备案部门与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7月13日

日期：2016年7月13日

经办人：徐峰 潘磊 李强

附件

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根据上级关于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的督办意见，现就进一步做
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要应备尽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
三条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
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具
体流程参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苏
城发〔2023〕79号）的相关要求。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涉及每一个工程项目，不论有无出
土，均应全面落实备案工作。新增的工程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15天内应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要做到“一个不漏”。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内容。

3. 备案内容包括不同类别建筑产生量、清运工期、主要去向等内容。工程项目在基础施工（桩基和围护等）、主体结构施工、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后配套工程施工等以平行发包承包独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施工单位可结合所承揽项目实际，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在不同类别的建筑垃圾栏有针对性填写相关信息。

4.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借鉴昆山做法，推动建立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技术交底等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备案衔接机制。在办理、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审批窗口向建设单位推送或发放《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示范文本》等资料。

二、存量工程项目要应排尽排

1. 各地要高度重视源头备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工程施工单位备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既有工程项目做好备案或补备案，提高备案率。以4月30日工程项目清单为基数，7月底前备案率达到100%。5月9日起，采取“周调度”方式，每周四16时前，报送本周备案管理情况，市级将定期通报备案情况。

2.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督促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面

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住建部门督促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做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交通部门督促交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水务部门督促水利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三、行政执法监管要应管尽管

1. 压实管理责任，对照项目底数清单，加大网格区域内工程施工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对未备案的工程项目，要派发督办单、提示函，加大宣传引导、教育提醒力度，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备案。

2. 严格行政处罚，对三次以上提醒警示未进行备案的，应按照《固废法》要求，进行行政处罚。对未备案项目，严禁办理运输处置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对已备案的，应加强动态检查。

附件：1. 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备案情况统计表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示范文本》等

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附件 1

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备案情况统计表

区域	存量数	备案数	备案率
张家港	252	103	40.87%
常熟	378	89	23.54%
昆山	650	197	30.31%
太仓	351	97	27.64%
吴江区	469	45	9.59%
吴中区	250	59	23.60%
相城区	320	125	39.06%
姑苏区	199	57	28.64%
工业园区	649	70	10.79%
高新区	356	137	38.48%

注：统计时间截止 5 月 4 日。

附件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告知书

工程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按照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附:各县级市(区)办公地点、时间和咨询监督电话

各县级市（区）办公地点、时间和咨询监督电话

板块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咨询监督电话
张家港	张家港市城管局 114 办公室	周一至周五 8:30-17:00	0512-58152070
常熟	常熟市阜湖路 53 号城管执法大队	周一至周五 8:30-11:00 13:00-17:00	0512-52955125
太仓	太仓市环境卫生管理 指导中心 2 楼 218 室 (天津路 120 号)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7:00	0512-53350290
昆山	昆山市城市管理局值班室(长江北路 86 号)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0512-57331930
吴江区	吴江区城市管理局渣土办 109 室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7:00	0512-63968398
吴中区	吴中区城市管理局渣土办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0512-65680875 0512-67089069
相城区	相城区城管局（润益巷润南大厦）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0512-65784810

板块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咨询监督电话
姑苏区	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城管窗口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00-17:00	0512-65885689
虎丘区	虎丘区科普路 50 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8 号城市管理综窗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7:00	0512-68753037 0512-68750681
苏州工业园区	工业园区工商大厦 3 楼 84 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30	0512-66680240
市直	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办公室（桐泾北路 500 号）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0512-65331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XXX 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备案单位：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理有
41
1/1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示范文本)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建设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4.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5. 监理单位: _____
6. 开工时间: _____
7. 竣工时间: _____

二、方案概要

1. 工程设计产生建筑垃圾总量: _____
2. 建筑垃圾处理概算总价: _____
3. 工程回填需土总量 _____ 立方米,
预计需土时间 _____
4. 产生的建筑垃圾类别及对应数量(据情如实选填):
①工程渣土外运 _____ 立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 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②工程泥浆（干化）_____立方米，预计外运时间_____

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设备及工艺：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③工程垃圾（施工垃圾）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④拆除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⑤装修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注：以上需附利用合同或协议。工程渣土利用点，是建设项目单位接收的，提供开
工许可证或提供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相关认可材料；是暂时贮存占用国土的，
提供临时用地许可证；是暂时贮存占用建设单位用地的提供相关证明；利用码头外
运的，提供码头转运合同和接收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或合规利用企业同意接
收证明。

5. 工程平面布置情况_____（附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
类归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三、运输计划

1. 运输单位 1: _____

负责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_____

运输车辆数量_____

②工程泥浆（干化）_____立方米，预计外运时间_____

工程泥浆就地干化设备及工艺：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③工程垃圾（施工垃圾）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④拆除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⑤装修垃圾 _____吨，预计外运时间_____

主要去向和处置利用点 _____

注：以上需附利用合同或协议。工程渣土利用点，是建设项目单位接收的，提供开工许可证或提供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相关认可材料；是暂时贮存占用国土的，提供临时用地许可证；是暂时贮存占用建设单位用地的提供相关证明；利用码头外运的，提供码头转运合同和接收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政府或合规利用企业同意接收证明。

5. 工程平面布置情况_____（附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类归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三、运输计划

1. 运输单位 1: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 _____

运输车辆数量 _____

运输单位 2: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 _____

运输车辆数量 _____

(注: 可根据实际运输单位数量追加)

2. 拟安排运输时间: _____

3. 运输费用概算: _____

4. 是否查实为经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_____ (附委托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四、源头减量措施

1. 本项目建设单位 (是□、否□) 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并纳入投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如有, 写明具体目标和措施:

2. 本单位 (是□、否□) 已按照住建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 (试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图册》另行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如有, 另附专项方案文本, 明确减量化相关量化指标: _____

3. 就地资源化利用情况: _____

注: 就地资源化利用指工程渣土回填、拆除垃圾就地利用等, 如有明确就地利用数量。

五、污染防治及安全环保措施

1. 冲洗设施配备情况: _____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3. 施工现场临时贮存点的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4. 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_____
5. 排放控制措施: _____
6. 突发应急处置措施: _____

附件: 1.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2. 工程平面图(注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工程泥浆干化位置)

3. 建筑垃圾利用合同或协议

4. 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5. 利用点、临时贮存点等相关许可证明、接收证明、码头转运合同

6. 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理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做好以下事项：

- 一、外运工程渣土符合接收地用土要求。
- 二、保证工程施工工地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 三、保证建筑垃圾运输交由合规的运输企业运输，交由合规的码头接驳。
- 四、保证建筑垃圾交由合规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利用。
- 五、所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承诺并抄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方案或承诺，将依法接受处理或处罚，记录企业不良信用记录。

工程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XX

电 话： 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建筑垃圾处理备案信息公示（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备案编号			备案有效期	____个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建筑垃圾 处置情况	工程渣土: 立 方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主要 去向 和处 置利 用点	
	工程泥浆: 立 方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就地干化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拆除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工程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装修垃圾: 吨	清运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回用 ☐ 外运处理 ☐ 外运利用 ☐		
建筑垃圾 运输单位					
安全和环 境污染防 治措施	1. 出入口和场内道路 100%硬化;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100%冲洗干净; 3. 场内建筑垃圾分类堆放, 工程渣土堆料 100%覆盖; 4. 出入口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5. 现场管理制度完备并责任落实。				
建设单位 监督电话			备案机关		
			监督电话		

注: 公示牌尺寸、材质、字体颜色等可参照该项目其他公示牌, 具体内容可按照属地管理部门适当微调。